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所帶來的無紙化機制，以及納入若干內務變動。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